

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产生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已经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监督公司规范运作，公司于2021年12月6日召开了2021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讨论投票表决，选举来梦永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见本公告附件）。

来梦永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有关监事任职资格和条件。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来梦永先生将与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四届监事会，任期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12月7日

附件：

来梦永先生的简历

来梦永，男，1985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理工大学，本科学历。2007 年 5 月至今历任公司信息中心信息员、信息中心主管、信息中心经理。

来梦永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61,10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来梦永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来梦永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查询，来梦永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